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合伙人及 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、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9）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赵斌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，郭健先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现因赵斌先生、郭健先生工作安排调整，改派郭顺玺先生担任项目合伙人，闫保瑞先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为

郭顺玺先生，签字会计师为孙念韶先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闫保瑞先生。

二、会计师基本情况

1. 郭顺玺先生：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权益合伙人。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、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，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近三年签署 12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2. 闫保瑞先生：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授薪合伙人。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、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，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。

郭顺玺先生、闫保瑞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8 日